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1〕558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303999万元，其

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47078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308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3117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228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491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 2022 年正式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财政预算，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本次中央衔接资金分配，倾斜支持脱贫县，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统筹推动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均衡发展。充分体现资金管理使用正向激励机制，加大权重占比，不撒胡椒面，不搞平衡照顾。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 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待中央明确后再予以确定。

五、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

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六、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其中：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三西” 农业建设 任务
总 计		303999	247078	13085	13117	1228	2491	27000
贫 困 县	小 计	224993	177343	10835	8524	0	1291	27000
	盐池县	15611	12193	510	708		200	2000
	同心县	34079	28031	860	997		191	4000
	海原县	34106	27784	1200	1122			4000
	红寺堡区	30020	22587	3100	1133		200	3000
	固原市	32374	27190		884		300	4000
	其中：原州区	32374	27190		884		300	4000
	西吉县	34604	27423	2070	1111			4000
	隆德县	15900	11858	1280	762			2000
	泾源县	10421	6513	750	958		200	2000
	彭阳县	17878	13764	1065	849		200	2000
非 贫 困 县	小 计	72734	64991	2250	4593	0	900	0
	银川市	13035	11521		1014		500	
	其中：兴庆区	7223	6436		287		500	
	金凤区	2337	2030		307			
	西夏区	3475	3055		420			
	贺兰县	7491	7211		280			
	永宁县	3763	2835	600	328			
	灵武市	2682	2395		287			
	吴忠市	2725	2318		407			
	其中：利通区	2725	2318		407			
	青铜峡市	4769	4449		320			
	石嘴山市	9686	8012	600	674		400	
	其中：大武口区	5208	4241	600	367			
	惠农区	4478	3771		307		400	
	平罗县	7961	7661		300			
	中卫市	9259	8156	600	503			
	其中：沙坡头区	9259	8156	600	503			
	中宁县	11210	10280	450	480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153	153					
	自治区林草局	300					30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28				1228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744	474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03999万元				
绩效目标	1.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303999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7078万元，以工代赈任务1308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3117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228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2491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27000万元。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2022年正式指标，全额编入2022年财政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 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3. 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待中央明确后再予以确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是否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	是/否	
				指标2：是否有效防止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	是/否	
				指标3：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是否高于或等于中央确定的资金占比	是/否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是否受益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是否有效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